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3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至下午 6 時 25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何偉霖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毛家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區鎮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勇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爾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盧天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廖冬怡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2／運輸署

袁靖媛女士

運輸主任／大埔 1／運輸署

梁洪曦先生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陳應樂先生

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路政署

陳錦璇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路政署

朱嘉熙先生	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1)／路政署
馮冠騰先生	工程師 2／暢道通行／路政署
李民就先生	項目組長／改善碼頭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
胡建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項目 1／土木工程拓展署
麥家洋先生	工程師／項目 1C／土木工程拓展署
伍希延先生	工程師／項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麥佩茵女士	工程師／19(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貫文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2)／房屋署
葉晉熙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執法專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陳文傑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童偉霖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簡學悌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裕廷先生	署理副車務總監(東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劉尚文先生	助理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聶珮林女士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謙先生	策劃助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曾安迪先生	高級企業傳訊及市務經理／城巴有限公司
黃漢中先生	策劃及車務編排主管／城巴有限公司
盧仲勤先生	總策劃主任／城巴有限公司
陳浩峯先生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城巴有限公司
郭智晴女士	企業傳訊主任／城巴有限公司
蘇玉燕女士	對外事務經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錦生先生	技術總監／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李鎔均先生	見習工程師／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劉家泉先生	項目統籌／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23 年第五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歡迎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1)朱嘉熙先生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執法專隊主管葉晉熙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ii) 歡迎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陳文傑先生接替已調職的徐翼福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iii) 運輸署運輸主任／大埔 1 袁靖媛女士暫替高級運輸主任／大埔區格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3 年 5 月 5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9/2023 號)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榕樹澳渡頭改善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0/2023 號)

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項目組長／改善碼頭工程李民就先生、高級工程師／項目 1 胡建基先生、工程師／項目 1C 麥家洋先生、工程師／項目 1D 伍希延先生、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李錦生先生及見習工程師李鎔均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李民就先生及李錦生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0/2023 號。
6. 譚爾培議員支持題述計劃，並查詢土拓署統計渡頭使用量的方法及有關數據。由於題述渡頭位置相對偏遠，他認為工程選址未能充分便利附近居民，故查詢署方改善碼頭計劃項目的選址原則，以及未來會否在其他方便漁民的位置(例如井頭)進行工程。
7. 毛家俊副主席建議於題述渡頭附近增設指示牌提示遊人。另外，他認為題述工程設計方案良好，希望日後附近一帶發展配合整體設計，成為市民休閒好去處。
8. 李民就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工程選址及優次在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下，由發展局牽頭成立的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委員會”)決定。
 - (ii) 目前選址主要是為了提升現有靠泊位的安全性並增加其水深，以便利市民和漁民使用。榕樹澳毗鄰西貢西郊野公園，車輛進入郊野公園均有所限制；同時現有渡頭已使用多年，故此建議工程選址在相同的位置。
 - (iii) 根據統計，假日時有大約 30 至 40 艘船隻使用，而平日船隻數量會較假日少。然而，是次工程旨在提升現有靠泊位的安全性並增加其水深，以便利市民及漁民使用。

- (iv) 署方日後會就擬議工程完成刊憲程序。另外，相信有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等，亦會就有關碼頭改善計劃適時向公眾發放消息及資訊。

9. 劉勇威議員欣悉署方的工程計劃，該處陸路交通不便，認為有必要建造渡頭。此外，他查詢署方會否在渡頭安裝照明設施，並詢問在該處上落客的船隻主要服務居民、漁民抑或遊人。

10.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相信到訪魚排的遊客會在該渡頭上落船隻。
- (ii) 明白渡頭附近大部分路段屬郊野公園範圍，故建議於郊野公園範圍外的鄉村(例如井頭村或十四鄉)建造碼頭，希望委員會加以考慮。
- (iii) 同意有需要在渡頭安裝照明設施。

11. 李民就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會在浮動走道及浮動平台上安裝太陽能照明系統，在晚間提供適當照明。
- (ii) 統計中未有紀錄使用渡頭的船隻類別，但預計乘客包括前往魚排或遠足的遊人。
- (iii) 大埔民政處或其他部門可以向委員會提出於井頭村或十四鄉建造碼頭的建議。

12. 譚爾培議員請土拓署及大埔民政處繼續跟進有關建議，相信建造碼頭有利該區交通。

13. 劉勇威議員查詢初步設計模擬圖有否顯示照明設施。此外，由於外來車輛不得內進，他擔心渡頭開放後遊客增加會影響附近一帶環境，尤其是考古地點，希望署方進行工程時考慮有關事宜。

14. 李民就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擬議項目尚在初步設計階段，故未有在圖則上顯示照明設施。他補充指新碼頭日後會沿用類似於屯門三聖邨附近第27區登岸設施的太陽能照明設施。
- (ii) 署方曾與漁護署討論有關遊人可能增加的問題，漁護署會密切留意遊人遊覽西貢西郊野公園的情況，並按需要適時加派人員巡查

及清潔。

15. 劉勇威議員指出參考圖片顯示碼頭的斜道上沒有照明設施，故提醒署方在該處安裝照明設施。

16. 李民就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日後將於斜道旁的欄杆安裝照明設施。

1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他宣布交運會支持題述工程。

III. 路政署 —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為大埔區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KF04)加建升降機設施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8/2023 號)**

18.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陳應樂先生、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陳錦璇先生、工程師 2／暢道通行馮冠騰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統籌劉家泉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9. 陳應樂先生及陳錦璇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8/2023 號及簡報(見附件一)。

20. 主席表示，他曾到場視察，相信工程問題不大。此外，他提醒署方留意施工期間噪音及塵埃等問題，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1. 區鎮濠議員指出，升降機落成後，連接廣福邨平台及廣福商場的路段沒有上蓋，認為工程對傷健人士於雨天出行幫助不大。

22. 陳應樂先生回應指，署方將於設計階段與房屋署(“房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商討改善方案。

23. 主席表示，該平台由房署管理，連接商場位置則由領展管理，希望路政署盡力與雙方溝通。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他宣布交運會支持題述工程。

IV. 建議改善澤祥街迴旋處以紓緩白石角一帶交通擠塞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1/2023 號及 TT 41a/2023 號)**

24. 主席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1/2023 號。

25. 梁洪曦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1a/2023 號。

26. 林奕權議員認為駕駛者不當使用迴旋處引致交通擠塞。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改劃該處為螺旋形迴旋處(“螺旋處”),並在螺旋處入口畫上相應箭頭,協助駕駛者選定行車線,避免出現爭路情況。

27. 毛家俊副主席認同委員意見。他亦建議署方檢視交通數據,考慮在該處增加交通燈,以確保不同方向的車輛都可駛入迴旋處。

28. 譚爾培議員質疑署方表示該處道路及迴旋處足以應付日常需要的說法。他指出,該處交通意外頻生,車龍往往延伸至大水坑一帶。他認為增加交通燈或會加劇交通擠塞,故對建議有保留,並認為改劃為螺旋處的做法較佳。

29. 主席指出,澤祥街近馬料水方向的迴旋處於早晚繁忙時間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嚴重影響白石角居民出行。他認同改劃為螺旋處的建議,或建議署方在內線轉換為外線的位置畫上單白線,相信可減少交通意外,希望署方認真考慮。

30. 梁洪曦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交通安全及整體運作而言,螺旋處及傳統迴旋處主要分別為道路標記的設計,使用方法則大致相同。改劃螺旋處能提高內圈使用率,而題述兩個迴旋處內圈行車線已有一定使用率。此外,改劃現有迴旋處需考慮迴旋處直徑等不同因素,署方將繼續留意情況,適時考慮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
- (ii) 如將澤祥街近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迴旋處改為三線螺旋處,考慮到現時在向大學港鐵站的迴旋處入口前有一個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迴旋處出口,此會增加螺旋處設計的複雜性,部分未能了解有關運作的駕駛者或會感到混亂。署方會與相關機構及警方加強教導駕駛者正確使用迴旋處的方法。

31. 林奕權議員指出,螺旋處及傳統迴旋處分別不大,迴旋處內的畫線容易令駕駛者混淆,螺旋處則會指引駕駛者選擇前往相應出口的正確行車線,故他認為改劃為螺旋處可減少交通意外和舒緩交通擠塞。

32. 區鎮濠議員詢問署方計劃如何與警方協作教育駕駛者使用迴旋處。此外,他請署方提出改善迴旋處交通問題的方案。

33. 主席指出,相關迴旋處意外頻生,請署方考慮委員建議。

34. 梁洪曦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觀察到題述兩個迴旋處的內圈行車線有一定使用率，將繼續觀察迴旋處的使用情況，有需要時考慮合適的改善措施。
- (ii) 署方建議提高駕駛者使用迴旋處的安全意識，將會聯同相關機構及警方派發宣傳單張和在社交平台發放有關資料。
- (iii) 署方會留意交通意外情況以及檢視是否需加強相關教育。

35. 區鎮濠議員認為署方通過派發宣傳單張等方式教育駕駛者的用處不大，市民考獲駕駛執照後不會予以理會。委員提出迴旋處需要改善之處，詢問署方有何實際改善方案。

36. 主席認同派發宣傳單張無法對症下藥。多名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改善建議，但署方只引用《道路使用者守則》回應，他請署方解釋未能採納委員建議的原因。

37. 陳文傑先生回應指，澤祥街的三線迴旋處使用率高，目前未有規限駕駛者選定行車線，以致車輛於迴旋處內易生意外。螺旋處規限駕駛者選擇相應行車線，警方亦可就駕駛者未依照交通標記行車加強執法，有效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38. 主席請署方認真考慮委員及警方的意見。

39. 梁洪曦先生備悉委員及警方的意見，署方將繼續留意相關迴旋處的使用情況，有需要時考慮合適改善措施。

V. 建議放寬專營巴士進入林錦公路的車輛長度限制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3/2023 號、TT 43a/2023 號及 TT 43b/2023 號)

40.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署理副車務總監(東部)黃裕廷先生、助理經理(車務)劉尚文先生、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琳女士及策劃助理黎上謙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41. 譚爾培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3/2023 號。

42. 袁靖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3b/2023 號。

43. 林奕權議員查詢在林錦公路的車輛長度限制將放寬至多少米。增加巴士長度可提升載客量，希望署方因應有關安排加強配套，例如調整巴士站設計以容納車身較長的巴士。

44.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查詢九巴近日引入的電動巴士普遍車長。
- (ii) 目前本港通用的巴士長度為 12.8 米，他詢問署方有否在梧桐寨迴旋處進行路面測試。他相信提升巴士載客量能直接減輕路面負荷。

45. 譚爾培議員查詢署方會否為營運中的巴士逐一簽發許可證。此外，他詢問九巴逐一簽發許可證會否妨礙車輛的靈活調配，並建議直接豁免專營巴士許可證，以簡化行政程序。

46. 袁靖媛女士回應如下：

- (i) 目前法例規定雙層巴士車長不得超過 12 米。署方會因應道路設計、道路安全及乘客需求等因素，考慮能否授權使用超過法例指明長度的巴士。署方正與九巴就途經林錦公路的巴士路線研究服務調整方案，屆時將一併考慮相關路線的車輛調配。
- (ii) 署方會為目前行駛有關路線的巴士簽發許可證。署方於 7 月底批准九巴以 12 米長巴士提供 64K 及 64P 號線的特別班次及短途班次服務。此外，九巴可視乎營運需要及乘客需求，調配 12 米長巴士行駛有關路線。

47. 劉尚文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3a/2023 號，並回應如下：

- (i) 九巴引入的電動巴士普遍 12 米長，或因應日後發展及技術引入不同長度的電動巴士。
- (ii) 傳統柴油巴士長度普遍介乎 12 至 12.8 米，他歡迎署方安排路面測試。
- (iii) 九巴一直期待放寬車長限制，因應早前落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將引入其他巴士路線，以服務林村居民。
- (iv) 目前行走林錦公路路段的 64K 號線巴士車長 11.3 米，已申請許可證。九巴需調配已獲批許可證的車輛行駛有關路段，但因相關行政程序繁複，九巴未能為每輛巴士申請許可證，故希望署方早日放寬長度限制。

48. 譚爾培議員指出，由於申請許可證的行政程序繁複，九巴未能調配車輛行駛有關路線，故無法應委員要求增加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他指出，服務鄉村的巴士班次不足，容易迫使居民使用私家車，變相加重林錦公路路面負荷，故建議署方考慮豁免有關許可證申請。

49. 林奕權議員詢問九巴及署方早前進行的路面測試是否包括 12.8 米長巴士。翻查資料，九巴於 2014 年引入 300 部 12.8 米長巴士，他建議測試有關巴士能否順利通過梧桐寨迴旋處。

50.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查詢有關路面測試是否由署方安排並邀請九巴參與。

(ii) 查詢署方取消 11 米車長限制後，目前可於林錦公路行駛的車長上限。他指出，該處乘客需求龐大，如路面可容納 12.8 米長巴士行駛，希望署方進一步放寬車長限制，以便利林村一帶居民出行。

51. 袁靖媛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補充指，署方制訂有關車長限制時主要考慮道路設計及道路安全等因素，稍後會進一步與工程師檢視是否適合採用車身更長的巴士。此外，署方將會就取消 11 米車長限制進行公眾諮詢。

52. 彭曉峯先生補充指，巴士長度一般為 12 米，署方現計劃遷移林錦公路迴旋處的 11 米車長限制至梧桐寨迴旋處。署方亦曾以程式模擬路面能否容納 12.8 米長的巴士，初步結果顯示可行，但仍需進行路面測試以策安全。

53. 劉尚文先生歡迎署方邀請九巴以 12.8 米長巴士進行路面測試。

54. 譚爾培議員希望署方盡快安排路面測試。

55. 主席宣布將處理由譚爾培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盡快豁免專營巴士在林錦公路的車輛長度限制，以便利林村居民。”

動議獲主席和議。

56.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57.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5 票	何偉霖主席、區鎮濠議員、 林奕權議員、劉勇威議員及 譚爾培議員
-----	-----	---------------------------------------

反對：	0 票
-----	-----

棄權：	0 票	
沒有投票(在席)：	0 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1 票	毛家俊副主席
總計：		6 票

58.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59. 劉勇威議員詢問署方為何遷移林錦公路迴旋處的車長限制至梧桐寨迴旋處，並查詢林錦公路的受限制路段。

60.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林錦公路嘉道理農場後近凌雲寺路段的路面狹窄，車身長的巴士轉彎時或會越過行車線，造成危險。據悉，路政署有意擴闊有關路段，他可於會議後轉介路政署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就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致電及透過電郵向劉勇威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VI. 要求運輸署盡快於大埔汀角路、汀慶路交界增設交通燈及行人過路處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9/2023 號及 TT 49a/2023 號)

61.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9/2023 號。

62. 陳嘉輝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9a/2023 號。

63. 劉勇威議員欣悉運輸署回覆正面，查詢署方計劃何時進行交通燈設置及行人過路處等工程。

64. 陳嘉輝先生回應指，署方已完成路口設計，並正與路政署商討施工安排，期望明年完成工程。

65. 林奕權議員指出，題述路段交通意外頻生，希望署方留意並作適當改善。

66. 陳嘉輝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 要求於太和路 B8 往香園圍方向巴士站加建上蓋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2023 號、TT 42a/2023 號及 TT 42b/2023 號)

67. 主席歡迎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策劃及車務編排主管黃漢中先生、高級

企業傳訊及市務經理曾安迪先生、總策劃主任盧仲勤先生及企業傳訊主任郭智晴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他續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2023 號。

68. 袁靖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b/2023 號。

69. 曾安迪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a/2023 號，並補充如下：

- (i) B8 號線投入服務至今受大埔區居民歡迎，城巴亦因應大埔區的乘客量增加一個早上短途特別班次。此外，城巴已就 B8 號線提供永久半全日服務提交申請，目前正待運輸署審批。
- (ii) 城巴一直積極考慮增設短途分段收費，並表示建議獲署方認可後會提交申請。

70. 劉勇威議員查詢城巴申請增設短途分段收費的程序。

71. 曾安迪先生回應指，城巴一直與署方緊密合作。一般而言，城巴會先與署方商討，獲署方認可後才正式提交申請。

72. 劉勇威議員表示，城巴、九巴及龍運分別對 B8、W3 及 E41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服務的態度積極，乘客亦有殷切需要，故查詢署方對分段收費的看法及審批進度。

73. 袁靖媛女士備悉委員對 B8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的意見。一般而言，署方鼓勵巴士公司盡量提供車資優惠以減輕市民出行負擔。署方審視有關建議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致力維持多元公共交通服務、確保高效公共交通網絡，並在為乘客提供選擇的同時，亦顧及各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及財政穩健與持續發展。

74.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既然署方表示鼓勵巴士公司盡量提供車資優惠，城巴應考慮提交申請。E41 號線的分段收費申請已提交逾半年卻仍未獲批，故質疑署方是否確實鼓勵巴士公司提供車資優惠。
- (ii) 他指出署方每次就不同號線提供分段收費都有推搪理由，例如長途巴士號線不應提供短途分段收費，他認為理由並不合理。
- (iii) 他建議署方先試行分段收費以檢視成效。他相信分段收費有效提高載客量，同時便利居民出行。

75. 主席表示，交運會就分段收費事宜討論多時，各巴士公司對有關建議持開

放態度，故不理解署方為何未審批有關申請。他希望最終落實分段收費及全日服務等便利市民的措施。

76. 袁靖媛女士備悉委員意見，表示會向相關組別人員轉達，並與巴士公司保持溝通。

77. 主席請署方盡快落實有關分段收費安排。

VIII. 跟進大埔區巴士站擴展工程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2023 號、TT 50a/2023 號、TT 50b/2023 號、TT 50c/2023 號、TT 50d/2023 號及 TT 50e/2023 號)

78. 譚爾培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2023 號。

79. 陳嘉輝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e/2023 號。

80. 朱嘉熙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c/2023 號。

81. 陳貫文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d/2023 號。

82. 劉尚文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a/2023 號。

83. 郭智晴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b/2023 號。

84. 林奕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致同意委員意見。他指出，區內綠化環境充足，建議路政署考慮移除巴士站花槽以擴展巴士站空間。
- (ii) 希望運輸署及早計劃擴闊巴士總站，以應付日後交通需求。他相信本港將引入更多新能源巴士，擴建巴士站後可預留充電站以完善配套。
- (iii) 受鄉事會街一帶違泊影響，巴士及小巴難以在大埔綜合大樓外的巴士站靠站，令該處交通擠塞。

85. 區鎮濠議員表示，他曾在兩年前與運輸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到大埔中心巴士總站視察，當時他提出需擴建站內部分位置和加建上蓋，但署方表示加建上蓋會影響空氣流通，以及該址附近有古樹，故至今仍未有計劃擴建巴士站。他指出，區內人口不斷增加，泊車位不足，加上巴士公司亦希望署方擴建該巴士站，故他質疑署方如何斷定沒有擴建巴士站的需要。

他詢問署方遷移古樹的進度，並請署方認真考慮加建上蓋。

86. 劉勇威議員表示，他較關注全安路的士站改建為巴士站坑的工程進度。他曾於 2021 年就善用全安路巴士總站提交議案，並就三個改善方案作討論。路政署的書面回應提及工程將於 2024 年展開，但署方未曾就此諮詢交運會。他查詢署方最終選定的方案及有關工程進度。

87.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改建太和巴士總站花槽，查詢房署正等待哪個部門回覆。
- (ii) 如委員所述，有必要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供巴士靠站和晚間停泊，希望署方考慮落實有關建議。
- (iii) 推斷九巴擔心鄉事會街車流急速，令巴士較難駛離停車灣。他仍相信停車灣可解決該處車輛擠塞的問題，建議日後進一步考慮停車灣是否可供巴士及小巴同時使用或只供小巴使用。

88. 陳嘉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會繼續檢視大埔中心巴士總站的使用情況，有需要時考慮有關改善措施。署方亦已就委員提出的兩個擴建方案作初步研究。就開拓巴士總站北面的方案，該處並無古樹，但受影響的樹木相對較大及數量較多，亦會影響範圍內的燈柱及消防喉管等公共設施。就開拓巴士總站南面的方案，該處有行人天橋，有關建議有機會影響天橋橋柱及橋躉等建設。
- (ii) 署方已就全安路改善工程的方案進行地區諮詢。
- (iii) 就上文第 87(i)段的提問，房署早前致函運輸署及路政署，路政署已擬訂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正等候相關部門審批。

89. 劉尚文先生回應指，九巴歡迎任何改善乘客候車及乘車環境的建議。他指出，鄉事會街的違泊情況導致該處行車不暢順，認為增加停車灣未必能改善路面擠塞，應重點解決違泊問題。

90. 林奕權議員指出，九巴及城巴都支持擴展和改善區內巴士站，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落實擴建巴士站，改善候車環境。

91.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他曾向康文署查詢有關擴闊鄉事會街樹木生長空間事宜，據他了解，該處地底有不少喉管，樹根錯綜複雜。他指出，雖然增加停車灣可令巴士更容易靠站，但或會衍生車輛切線等問題，未必是標本兼治之法。他同意目前急需解決該處的違泊問題，詢問警方會否考慮以流動攝錄交通

執法，相信可改善違泊，從而令交通更暢順。

92. 區鎮濠議員表示，既然署方確認大埔中心巴士總站附近沒有古樹，希望署方認真考慮擴建方案，並相信署方有辦法補種樹木。

93.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大埔中心巴士總站附近為康文署轄下公園，相信該處沒有古樹。
- (ii) 認同鄉事會街違泊問題導致交通嚴重擠塞，如九巴對加建停車灣建議有保留，他認為可再商榷。
- (iii) 查詢富蝶邨巴士總站是否有足夠空間供途經該處的巴士停泊。

94. 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請運輸署向委員提供全安路工程的相關資料。
- (ii) 就太和巴士總站擴展工程，查詢目前是否正待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審批。他指出，有關工程具迫切性，希望署方加快進度，並請秘書向樹木辦查詢進度。
- (iii) 希望確認九巴是否計劃為富蝶邨的新增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 (iv) 認為即使大埔中心巴士總站涉及樹木移植，仍有擴建需要。他相信巴士公司及康文署對擴建工程持開放態度，但需徵求運輸署同意。
- (v) 委員如就大埔綜合大樓巴士站增加停車灣有爭議，可作進一步研究。

95. 陳嘉輝先生補充指，如上文第 88(i)段所述，除樹木問題外，開拓巴士總站南面空間需處理貼近行人天橋的橋柱及橋躉，亦需研究行車高度是否充足。

96. 朱嘉熙先生澄清，上文第 94(ii)段的申請並非由樹木辦審批，而是由路政署審批移除樹木的委員會負責。由於相關樹木由房署管理，路政署現正擬備文件徵求房署同意。

97. 劉尚文先生回應指，有關轉乘優惠的詳情將由運輸署日後一併公布。

98. 劉勇威議員查詢為何運輸署只向主席及個別委員提供全安路工程的相關資料，而未有向交運會匯報。

99. 區鎮濠議員希望運輸署承諾仔細考慮推展大埔中心巴士總站擴建工程。

100.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查詢運輸署《大埔區域交通及運輸研究》(“《區域研究》”)得出大埔區內車流量及公共運輸需求的整體情況，並查詢日後進行區內巴士站擴建工程時會否參考相關數據。
- (ii) 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泊車位不足。據他了解，運輸署現時限制在該處上落客的屋苑及員工穿梭巴士數量，大埔滘日後有多個新屋苑落成，相信需求有增無減，故查詢署方有否就相關情況作估算或擬訂補救方案。
- (iii) 他建議考慮擴建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為雙層巴士站，或興建候車大堂，相信可容納更多車輛。
- (iv) 請警務處回應流動攝錄交通執法的初步計劃。

101. 譚爾培議員詢問路政署何時完成上文第 96 段所述的審批程序。

102. 陳嘉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已就全安路改善工程的方案進行地區諮詢。
- (ii) 署方會視乎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一帶的交通需求研究改善措施。署方備悉委員就擴建巴士總站的建議，同時理解巴士公司的運作需要，並會持續檢視巴士總站的使用情況。
- (iii) 他目前未有《區域研究》有關巴士使用量的資料。

103. 梁洪曦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按情況把新申請或重新申請的屋苑及員工穿梭巴士調配至附近一帶上落客。就委員提出大埔滘日後多個新屋苑落成，署方將檢視有關穿梭巴士申請，並會繼續留意大埔墟的交通情況，考慮重新調配上落客點。
- (ii) 大埔墟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地理位置限制較多，如進行大型改建工程，署方需同時考慮不同臨時措施，例如在施工期間臨時調配部分公共交通服務，或會影響上落客點。署方備悉委員意見，將適時與相關部門研究可行性。

104. 朱嘉熙先生表示，需向負責審批移除樹木的組別了解情況，稍後將向委員補充有關時間表。

105. 陳文傑先生回應指，流動攝錄交通執法的成效視乎執法情況及地點。以鄉

事會街等較短的街道為例，人手發出電子告票比流動攝錄交通執法更快速，且起到即時作用。相反，流動攝錄交通執法並非即時發出告票，車輛亦不會即時離開，作用未必顯著。

106. 區鎮濠議員表示，巴士公司已清楚表明有需要擴建大埔中心巴士總站，希望署方立即考慮擴建方案。

107.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使用率高，認為署方不需要再檢視擴建的需要。
- (ii) 查詢署方早前未就全安路工程諮詢交運會的原因。

108. 陳嘉輝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全安路改善工程的方案進行地區諮詢。

109. 主席補充指，他定期聯絡運輸署人員了解全安路工程進度，上月已接獲有關圖則，但當時未有仔細了解署方有否通知所有委員。

IX. 改善廣福道轉車站運作安排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4/2023 號、TT 44a/2023 號及 TT 44b/2023 號)

110. 譚爾培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4/2023 號。

111. 袁靖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4b/2023 號。

112. 劉尚文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4a/2023 號。

113.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及九巴未有正面回應委員意見。
- (ii) 他指出，委員參照現有轉乘優惠，提出三個合理方案，希望九巴盡快向署方申請有關轉乘優惠。
- (iii) 建議署方檢視廣福道沿路多個巴士站的命名格式，前置辨別站點的道路名稱(例如把“廣福道轉車站—寶鄉橋”改為“寶鄉橋—廣福道轉車站”)，以免乘客混淆。

114.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從市區乘搭 73X 及 74X 號線轉乘 271 號線前往富亨邨只需補付 1

元，但乘搭 271 號線轉乘 73X 及 74X 號線前往市區則需補付較高差價(即 6.9 元)，認為情況不合理，希望九巴提供統一的雙向轉乘優惠。

- (ii) 相信前置辨別站點的道路名稱，讓乘客在查閱手機程式或候車時更清晰，希望九巴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115. 劉尚文先生回應指，廣福道轉車站是區內最多巴士路線途經的站點，故將該區域命名為廣福道轉車站。九巴備悉委員意見，但需同時考慮全港各轉車站的命名，九巴將繼續研究更清晰的站點命名方案，目前以站點編號便利乘客區分巴士路線。九巴會採取不同措施，進一步便利市民轉乘。

116.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九巴手機程式未能完整顯示站點編號，令乘客難以參考。
- (ii) 理解九巴分別以 X 及 A 代表南行及北行的站點，查詢編號是否順序排列，並詢問九巴一般如何擬訂站點編號。

117. 劉尚文先生回應指，九巴細心設計站點編號。目前，往市區方向以 X、Y 及 Z 命名，廣福道轉車站—寶湖花園的站點編號是 Z1，而往大埔方向則以 A 及 B 命名，希望協助乘客分辨行車方向，更易掌握轉車站運作。

118. 劉勇威議員提醒九巴處理手機程式上站點編號的顯示問題。

119.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九巴有必要檢視手機程式介面，並指出目前介面無助區外人士分辨廣福道轉車站各站點。
- (ii) 促請九巴考慮有關轉乘優惠，並查詢九巴計劃何時向署方提交申請。

120. 黃裕廷先生表示，九巴近兩年因應客量及其他交通工具出行模式，在各區設立共 30 多個轉車站，並主動向署方申請轉乘優惠計劃，讓市民以相宜價格出行。九巴設立轉車站的初衷是希望乘客運用九巴全港網絡，以合理票價到達目的地，故乘車優惠並不花巧，相信廣福道轉車站的轉乘優惠深受居民歡迎。九巴會研究及整合委員與各持份者的意見，檢視九巴網絡可否容納有關車費優惠。長遠而言，九巴會主動提供更多優惠。

121. 主席請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跟進轉乘優惠事宜。他續宣布將處理由譚爾培議員提出的動議，秘書讀出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九巴檢討並改善‘廣福道轉車站’之優惠細則及運作安排，包括重新審視車站命名、擴展轉乘優惠覆蓋範圍及優惠額，並統一巴士路線在轉車站內不同站點的收費。”

動議獲主席和議。

122.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123.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2 票	何偉霖主席及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林奕權議員
沒有投票(在席)：	0 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3 票	毛家俊副主席、區鎮濠議員及 劉勇威議員
總計：	6 票	

124.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X. 要求增設大埔富蝶邨至新界西北全日巴士路線及富蝶邨巴士路線途經富亨邨巴士總站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1/2023 號、TT 51a/2023 號及 TT 51b/2023 號)

125. 主席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1/2023 號。

126. 袁靖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1b/2023 號。

127. 黃裕廷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1a/2023 號，並補充如下：

- (i) 九巴一向就安達臣道及皇后山等新發展區的交通事宜主動與當區居民溝通以及觀察有關需求，並向運輸署提供建議路線，九巴將繼續主動跟進富蝶邨的交通安排。
- (ii) 九巴開辦富蝶邨部分巴士路線初期，為居民提供所有接駁太和的巴士路線轉乘優惠。九巴將繼續通過乘客聯絡小組以及與地區持份者溝通，了解居民需要，期望整合現有九巴網絡資源，或向署方建議開辦全新路線，積極為新發展區居民提供服務。
- (iii) 九巴對富蝶邨巴士路線途經富亨邨巴士總站持開放態度，但對行

車安全及乘客候車安全有極大顧慮。九巴將於富亨邨巴士總站擴建工程完成後，與署方視察該處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更多巴士路線，如發現空間及技術可行，九巴絕對歡迎及樂意作出便民的安排。

128.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大埔居民不能單靠轉乘模式前往新界西北，他相信有關服務有一定需求。九巴對開辦路線的態度積極，故希望署方接納有關建議。
- (ii) 頌雅路與全安路近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路口在早前進行改善工程後，車輛只能左轉，他建議署方考慮容許其中一條行車線右轉，希望與署方實地視察了解具體情況。

129. 袁靖媛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將繼續與九巴留意富蝶邨入伙後的乘客需求，檢視開辦相關服務的可行性。

130. 陳嘉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委員就頌雅路南行右轉入富亨巴士總站的建議，需把現有路口向北伸延，路口距離增長會增加燈控路口的時間損耗，因此影響該路口運作效率。
- (ii) 就上文第 128(ii)段的建議，工程項目負責部門根據當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改變路口行車方向設計。署方會檢視有關建議對該路口的影響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131. 主席表示稍後會與相關人員到場視察。他續宣布將處理由他提出的動議，秘書讀出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增設由大埔富蝶邨或鄰近地點往返新界西北的全日特快巴士服務，以及要求富蝶邨新巴士路線加設富亨邨巴士總站站點，以便利居民出行。”

動議獲譚爾培議員和議。

132. 劉勇威議員查詢是否需綑綁式同意上述動議的兩項要求，他會因應情況投票。他表示對增設由大埔富蝶邨往返新界西北的巴士服務的建議沒有太大意見，但對富蝶邨新增巴士路線加設富亨邨巴士總站站點有保留。

133. 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分拆處理動議。他續宣布將處理由他提出的兩項動議，秘書讀出第一項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增設由大埔富蝶邨或鄰近地點往返新界西北的全日特快巴士服務。”

動議獲譚爾培議員和議。

134.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3 票	何偉霖主席、劉勇威議員及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林奕權議員
沒有投票(在席)：	0 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2 票	毛家俊副主席及區鎮濠議員
總計：	6 票	

135.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136. 秘書讀出第二項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富蝶邨新巴士路線加設富亨邨巴士總站站點，以便利居民出行。”

動議獲譚爾培議員和議。

137.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2 票	何偉霖主席及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林奕權議員及劉勇威議員
沒有投票(在席)：	0 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2 票	毛家俊副主席及區鎮濠議員
總計：	6 票	

138.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XI. 有關 A47X 號線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2023 號、TT 52a/2023 號、TT 53/2023 號、TT 53a/2023

號及 TT 59/2023 號)

139. 主席表示會一併討論兩份由委員提交，有關 A47X 號線相關的文件。他續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2023 號。

140.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2023 號。

141. 袁靖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9/2023 號。

142. 劉尚文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a/2023 號及 TT 53a/2023 號。

143. 劉勇威議員詢問運輸署何以批准復常後 A47X 號線維持每小時一班的服務水平，其他區的機場巴士服務則維持每 30 分鐘一班。

144. 主席相信，A47X 號線行車路線延長後可紓緩乘客量不足帶來的壓力，加上區內將有新增人口，認為目前服務水平並不合理。此外，他希望落實黃昏班次於國泰城開出的建議，便利從機場出發的乘客。

145. 袁靖媛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了解機場巴士服務的乘客需求已逐漸回升，將積極與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商討盡快恢復 A47X 號線的服務水平。

146. 劉尚文先生回應指，由於機場航班升降量未完全回復至疫情前水平，龍運需時逐步恢復服務，希望委員理解。

147.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為何署方批准龍運提供每小時一班的服務水平。
- (ii) 龍運以 A47X 號線載客量低及航班升降量解釋有關班次水平，他質疑 A43 號線同樣載客量低但班次為每 30 分鐘一班，認為龍運無意營辦 A47X 號線，對此感到不滿。

148. 主席請署方回應由太和開出的班次時間。

149. 袁靖媛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與龍運進一步商討，考慮有關建議對現有乘客的影響，再審視調整班次開出時間的可行性。
- (ii) 署方明白班次調整對乘客有一定影響，會繼續實地調查以及查閱巴士公司營運記錄，以檢視 A47X 號線的營運情況。署方審視有關

申請時會考慮乘客需求，目前正積極與巴士公司商討盡快恢復 A47X 號線的服務水平。

150. 劉尚文先生回應指，明白乘客需時適應班次調整。他指出，乘客一般會預留充裕時間前往機場，亦相信到站時間等資料有助乘客掌握班次和規劃行程。龍運將繼續檢視有關服務水平。

151. 劉勇威議員查詢 A43 號線的載客量數據。

152. 劉尚文先生回應指，目前未能提供 A43 號線的載客量數據。

153. 劉勇威議員表示，據他觀察，A43 號線的載客量不足兩成，但龍運仍為北區居民提供每 30 分鐘一班的服務。他認為署方應責成巴士公司恢復 A47X 號線的班次水平。

154. 袁靖媛女士回應指，理解乘客對往來機場的巴士服務需求，署方會就有關情況與巴士公司保持緊密溝通。

155. 主席宣布將處理由劉勇威議員提出的動議，秘書讀出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 A47X 號線恢復以往半小時一班之班次，以便利大埔居民出行。”

動議獲區鎮濠議員和議。

156.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4 票	何偉霖主席、區鎮濠議員、 劉勇威議員及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沒有投票(在席)：	0 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2 票	毛家俊副主席及林奕權議員
總計：	6 票	

157.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署方及龍運備悉委員的意見。

XII. 要求改善清晨時段大埔區機場巴士服務安排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4/2023 號、TT 54a/2023 號及 TT 54b/2023 號)

158.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4/2023 號。

159. 袁靖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4b/2023 號。

160. 黎上謙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4a/2023 號。

161. 劉勇威議員查詢，如區內居民需於清晨 5 時到達機場上班，署方會建議乘搭甚麼公共交通工具。

162. 袁靖媛女士回應指，NA47 號線改道後車程延長約十分鐘，載客量未有顯著下降。她表示，目前未有由大埔起載的巴士路線提供清晨 5 時到達機場的服務。

163. 劉勇威議員指出，區內清晨沒有任何公共運輸服務前往機場。他請署方考慮提供有關服務，為大埔居民增設清晨 5 時前到達機場的巴士班次，或考慮增設從別區起載途經大埔的站點。

164. 袁靖媛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會進一步留意有關營運情況，與巴士公司商討可行性。

165. 劉勇威議員指出，目前沙田居民可乘搭 NA40 號線於凌晨 3 時 40 分開出的頭班車到機場，他認為大埔區居民亦有同樣的通勤需求，並建議考慮 N42A 號線增加於 5 時抵達機場的班次。他希望署方蒐集資料後把有關建議納入下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166. 袁靖媛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將與巴士公司進一步跟進。

XIII. 要求新巴士路線 907D 盡快投入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5/2023 號、TT 55a/2023 號、TT 55b/2023 號及 TT 55c/2023 號)

167.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5/2023 號。

168. 袁靖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5c/2023 號。

169. 黎上謙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5a/2023 號。

170. 盧仲勤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5b/2023 號。

171. 劉勇威議員詢問運輸署一般需時多久審批有關申請。他指出，區內居民關注 907D 號線的開辦進度，進度已延誤兩年，希望署方加快處理申請。

172. 袁靖媛女士回應指，理解公眾對 907D 號線的需求，署方會盡快跟進路線審批工作，再公布有關資料。

173. 主席表示，開辦 907D 號線耽誤已久，交運會多次請署方加快開辦路線的進度，但至今仍未有具體時間表，認為情況難以接受，他請署方盡快落實服務。他續宣布將處理由劉勇威議員提出的動議，秘書讀出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過海巴士 907D 號線盡快投入服務，便利市民出行。”

動議獲區鎮濠議員和議。

174.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5 票	何偉霖主席、毛家俊副主席、 區鎮濠議員、劉勇威議員及 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林奕權議員
沒有投票(在席)：	0 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總計：	6 票	

175.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XIV. 要求富蝶與太和之間新巴士線提供轉乘鐵路車費優惠及跟進東鐵接駁巴士服務擴展至富亨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6/2023 號、TT 56a/2023 號及 TT 56b/2023 號)

176.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對外事務經理蘇玉燕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77.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6/2023 號。

178. 袁靖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6b/2023 號。
179. 蘇玉燕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6a/2023 號，並補充指，港鐵自兩鐵合併起提供區內往返港鐵大埔墟站的四條接駁巴士(“K 巴”)路線，便利乘客前往大埔墟站轉乘鐵路。她指出，港鐵在制訂接駁巴士路線時會配合運輸署對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規劃。
180. 黃裕廷先生補充指，九巴早前接獲署方通知，獲得富蝶邨新開辦巴士路線的營運權，將提供不同車資優惠，並於整理資料後適時對外公布。
181. 劉勇威議員指出，在較早前的討論中得悉營辦商提供車費優惠須署方審批，但署方卻加以阻攔，故請署方解釋。
182. 袁靖媛女士澄清，提供車費優惠與否及優惠詳情均屬營辦商的商業決定，但署方審批營辦商建議的車費優惠時，會考慮上文第 73 段提及的因素。
183. 劉勇威議員詢問是否提供車資優惠與否最終仍需署方審批。
184. 袁靖媛女士回應指，如營辦商有意向乘客提供車資優惠，可向署方提交申請。署方已向九巴轉達委員就題述事宜的建議。
185. 劉勇威議員詢問署方是否同意往來富蝶邨至太和站的巴士服務提供轉乘優惠，目前正待九巴提交申請。他非常關注公共運輸服務的轉乘優惠、分段收費和車資減免措施。
186. 袁靖媛女士備悉委員意見，就往來富蝶邨至太和站的轉乘優惠，署方接獲申請後會作出審批。
187. 劉勇威議員表示，目前港鐵與九巴合作，以九巴專營權方式提供四條 K 巴路線服務，他查詢如 K 巴服務有改動，是否需徵得九巴同意。
188. 蘇玉燕女士回應指，港鐵在制訂接駁巴士路線時需配合署方的整體公共交通服務規劃，以及考慮乘客乘車模式、地理環境及資源分配等多項因素。由於增設 K 巴路線並非港鐵的處理範疇，相信由署方回應較合適。
189. 劉勇威議員指出，歷史原因令港鐵及九巴未能申請開辦 K 巴服務，他認為署方必須檢視現時的政策，並考慮區內交通發展，特別是沒有 K 巴接駁服務的富亨邨。
190. 袁靖媛女士回應指，目前富亨邨居民可乘搭 71A 號線來往大埔墟站。

她亦備悉委員有關開辦 K 巴路線申請事宜的意見，如有更多資料會再作補充。

191. 劉勇威議員指出，71A 號線服務性質與 K 巴不同，查詢署方有沒有計劃提供港鐵接駁巴士服務，他認為署方應向富亨邨居民提供與 K 巴相若的乘車優惠。

192. 主席指出，富亨邨一直都未有 K 巴服務，署方、港鐵及九巴代表一直未有明確的計劃，他對此感到不滿，認為三方代表需交代為何一直未能於富亨邨開辦 K 巴服務。

193. 袁靖媛女士表示理解委員要求完善富亨邨來往港鐵站的接駁巴士服務，署方將繼續密切留意和與營辦商持續跟進現時 71A 號線的營運情況。

194. 蘇玉燕女士表示理解公眾及委員關注交通費，港鐵一直通過不同形式票務優惠惠及乘客。任何轉乘優惠計劃均需與有關交通工具營辦商的合作，才能落實。有關為 71A 號線提供轉乘優惠的意見，港鐵樂意與相關巴士營辦商商討。

195. 區鎮濠議員相信在席代表早前已接獲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希望署方、港鐵及九巴能夠清楚解釋三方的權責。

196. 劉勇威議員指出，明白署方鼓勵新開辦路線提供轉乘優惠，故往來富蝶邨至太和站的巴士服務亦將會有轉乘優惠，並詢問為何富亨邨多年來沒有轉乘優惠。

197. 袁靖媛女士回應指，署方將要求港鐵及九巴考慮為 71A 號線提供車資優惠。

198. 黃裕廷先生補充指，由富蝶邨開出、經富亨邨前往太和站的新開辦巴士路線將與其他交通工具及九巴現有網絡配合提供轉乘優惠，九巴將於整理相關資料後適時向公眾公布。

199. 蘇玉燕女士回應指，港鐵一直樂意提供各種轉乘優惠，並需與相關營辦商就不同安排作出磋商。她重申，任何轉乘優惠計劃均需與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合作方能落實。

200. 劉勇威議員指出，根據上文第 198 段的回應，相信九巴將為富蝶邨居民提供轉乘優惠，故請署方回應為何富亨邨多年來仍無轉乘優惠。

201. 主席表示，題述事項已存在多年，但仍未解決，他希望署方代表能具體

回應委員提問。

202. 袁靖媛女士回應指，署方將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確保維持適切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提供 71A 號線的轉乘優惠，並就九巴提出的申請考慮審批富蝶邨往太和站的巴士服務。

203. 劉勇威議員重申，他關注由富亨邨開出的 71A 號線會否提供港鐵轉乘優惠。

204. 黃裕廷先生回應指，新開辦的服務將由富蝶邨開出並途經富亨邨，相信能同時服務富蝶邨及富亨邨居民。九巴亦會為有關巴士路線提供轉乘優惠，當中包括不同的交通工具，稍後整理好資料將再作公布。

205. 劉勇威議員查詢為何署方只向主席及個別委員提供全安路工程的資料，而未有在交運會匯報。

206. 毛家俊副主席理解委員的關注，但相信繼續討論亦不會有實際結果，故建議委員作最後一輪發言。

207. 劉勇威議員強調，他查詢由富亨邨開出的 71A 號線會否提供港鐵轉乘優惠，如否，原因為何和未來有否相關計劃。據他了解，港鐵有意提供 K 巴服務但至今仍未開辦，相信是九巴未能配合。

208. 黃裕廷先生回應指，目前 71A 號線並未提供港鐵轉乘優惠，九巴會適時檢討區內車費優惠計劃。此外，他理解居民希望享受各項出行優惠，九巴將考慮公司的財政狀況、各交通工具間的配合等因素提供車費優惠，並在財政狀況許可下提供更多優惠。

209. 劉勇威議員指出，相信署方及港鐵對九巴提供 71A 號線的轉乘優惠不會有異議，故對九巴的回應感到失望。71A 號線已開辦多年，他質疑為何九巴還未有檢討有關服務及車資優惠。他認為，富蝶邨及富亨邨居民的待遇不應有差別，車費優惠能直接令區內居民受惠。他表明開辦 K 巴服務是最理想，其次是九巴為乘客提供大額車費優惠。

210. 林奕權議員希望九巴代表向上級反映委員訴求，讓市民早日享受車費優惠。

211. 主席表示，對富亨邨居民無法享用車資優惠感無奈，而九巴的立場亦很清楚。

212. 袁靖媛女士備悉委員就車資優惠的意見，會繼續與營辦商保持聯繫。

213. 黃裕廷先生回應指，委員就題述事宜的取態已很清晰，九巴稍後會與港鐵進一步磋商轉乘優惠安排。

214. 劉勇威議員表示，富亨邨於 1991 年入伙，當時九廣鐵路公司曾有意開辦 K 巴服務並提供轉乘優惠。他指出，有關事宜已討論多年但沒有進展，富亨邨居民需依賴該接駁路線出行，希望九巴認真考慮一下提供轉乘優惠。

215. 毛家俊副主席認為繼續討論亦無補於事，提供車資優惠需多方配合。他建議考慮與領展接洽，在富亨商場增設港鐵特惠站，提供小額車費優惠，相信對居民有一定幫助。

216. 主席相信委員已充分討論題述事宜，並重申即使未能開辦 K 巴服務，亦期望九巴日後提供車資優惠。他續宣布將處理由劉勇威議員提出的一項動議，秘書讀出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擴展鐵路轉乘優惠至富蝶邨，並研究和檢討現有政策，盡快為富亨邨居民提供東鐵接駁巴士(K 巴)服務。”

動議獲區鎮濠議員和議。

217.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218.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5 票	何偉霖主席、毛家俊副主席、 區鎮濠議員、劉勇威議員、 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林奕權議員
沒有投票(在席)：	0 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總計：	6 票	

219.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XV. 要求將 28S 號小巴總站遷往樟樹灘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7/2023 號及 TT 57a/2023 號)

220. 毛家俊副主席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7/2023 號。

221. 袁靖媛女士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7a/2023 號。

222. 林奕權議員認為委員提出的方案可行，相信樟樹灘村口有足夠空間設置小巴總站，而改動後的行車路線會更暢順。

223.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目前 28S 小巴號線的班次為每小時一班，因此大部分乘客選擇到白石角或大埔公路乘車，令該號線的載客率偏低。此外，他認為署方實地調查的數據欠全面，未有抽查下午繁忙時段或其他日子的載客情況。
- (ii) 他相信遷移 28S 小巴號線總站至樟樹灘村將令服務該處及白石角一帶的小巴服務定位更明確。
- (iii) 他指出，沙田一帶車輛擠塞令 28S 小巴號線回程車務受限，以及間中出現脫班，故認為縮短行車路線會令整體安排更理想。
- (iv) 他得悉 28K 號線的營辦商有意進一步分拆該小巴號線，分別提供來往大埔墟及沙田的服務，但申請未獲運輸署批准，他希望署方再次考慮。
- (v) 他詢問署方及九巴延長 82D 巴士號線至博研路的時間表及日後的營運模式。

224. 袁靖媛女士備悉委員意見。

225. 黎上謙先生補充指，九巴早前於《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提出延長 82D 及 900 巴士號線至博研路，以服務 University Hill 居民。九巴正籌備博研路巴士停車灣及總站配套設施，預計於 University Hill 入伙前陸續投入服務。

226. 毛家俊副主席的問題如下：

- (i) 九巴會否考慮因應 University Hill 的新增人口而增加班次。
- (ii) 詢問博研路巴士站會設於向樟樹灘方向抑或向白石角方向。

227. 黎上謙先生回應指，新增巴士站會設於向樟樹灘方向迴旋處前，相信日

後施工時便可落實巴士站位置。

228. 毛家俊副主席詢問九巴有否與署方工程師研究博研路巴士停車灣的具體安排。他指出，University Hill 住戶需橫過馬路到該處候車，而且巴士沿迴旋處開往白石角。他建議九巴及署方研究於博研路或優景里屋苑旁設站，相信車程會更暢順。

229. 黎上謙先生相信署方已評估新巴士站圖則，九巴將與相關政府部門檢視有否進一步改善空間。

230. 梁洪曦先生回應指，University Hill 發展商曾就巴士停車灣位置及設計諮詢各政府部門(包括署方)，署方已審批於博研路樟樹灘方向迴旋處前(即上文第 227 段同一位置)設巴士停車灣。就上文第 228 段的建議位置，署方未有收到於該處增設巴士停車灣的申請。此外，優景里現時並無設施供巴士於優景里內掉頭，故暫未有計劃因應上述房屋發展項目於上址設置巴士停車灣。

231.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University Hill 是該處首個入伙的發展項目，相信日後該區人口倍增，居民需依賴巴士出行。他認為，必須趁早預留足夠空間讓巴士轉入優景里上落客。
- (ii) 雖然在博研路屋苑附近設停車灣需移除花槽，但目前 University Hill 未入伙，加上交通流量低，故相信工程造成的影響不大，是進行規劃及改動的合適時機，希望署方設計路線時詳加考慮。

232. 梁洪曦先生回應如下：

- (i) 博研路屋苑附近亦有單車徑，在該處設置停車灣需考慮地勢、地理位置等因素，以及對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徑網絡的影響。
- (ii) 相信未來發展商會就該處的日後發展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署方會就發展對公共運輸及交通的影響提供意見。署方已備悉委員意見，日後審視交通影響評估時會向發展商反映。

XVI. 要求運輸署改善大埔區內的單車網絡促進使用者體驗及安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8/2023 號及 TT 58a/2023 號)**

233. 譚爾培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8/2023 號。

234. 梁洪曦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8a/2023 號。

235. 林奕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區內單車指示牌不足，建議運輸署加強關注區內斜坡、彎位等路段的單車安全問題。此外，村口範圍經常發生單車意外，故認為委員建議的設計方案可取。
- (ii) 認為區內單車徑不足，建議考慮在郊區加強單車配套，待日後路面交通發展成熟時加建單車徑。
- (iii) 區內單車泊位不足，認為應着手清理廢棄單車，以騰出空間。
- (iv) 認同安裝閉路電視有阻嚇作用，可防止單車失竊。

236.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單車指示牌的字體偏小，希望署方檢視路牌設計。
- (ii) 詢問署方計劃在大埔區哪些地方增設單車泊位。
- (iii) 詢問署方可否預先分享《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策略性研究》”)中涉及大埔區的單車政策。

237.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推展“低速行車限制區”至區內部分地方，例如行人隧道編號 NS153、NS154 及 NS155(“三條行人隧道”)的單車徑。他指出，該處人流較高，行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嚴重，單車亦經常高速行駛，故相信推展“低速行車限制區”有效改善情況。
- (ii) 指出部分單車路牌的設計不實用，例如區內有些單車路牌面向行人隧道入口頂部，對騎單車者造成不便。
- (iii) 認為香港的單車發展較其他國家緩慢且配套不足，他關注區內接駁至外區的單車網絡，認為署方應着手解決部分路面限制，提升整體配套規劃，並以其他國家現有單車天橋、單車隧道等設施為借鏡。
- (iv) 促請署方在增設單車泊位前通知當區區議員，同時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措施可行。
- (v) 對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有保留，認為單車泊位設於開揚位置便可防止單車失竊。他指出，署方指引不建議市民停泊單車過夜，有關指引有效防止出現廢棄單車，署方亦已有既定程序處理廢棄單車，故認為未必一定需要安裝閉路電視。

238. 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汀角路單車徑(近富亨巴士總站路段)仍使用舊式鋼柱，他促請署方盡快更換為新式膠柱。
- (ii) 查詢富蝶邨日後會否設有單車泊位。
- (iii) 認為增設“低速行車限制區”有效保障單車初學者的安全。
- (iv) 指出區內單車指示牌不足且欠清晰，建議以顏色區分單車及車輛指示牌，並放大字體。
- (v) 希望相關部門就增加單車泊位的位置與委員交換意見，避免出現單車泊位供求錯配。
- (vi) 希望相關部門加緊留意單車失竊情況，過往夜間單車失竊問題嚴重，最近日間亦出現單車失竊。
- (vii) 目前有關單車安全意識的宣傳主要圍繞配戴安全裝備，缺乏有關路面使用守則的宣傳和教育，希望署方能增加宣傳。

239. 林奕權議員理解部分市民關注在單車泊位安裝閉路電視的私隱問題，但認為安裝閉路電視能解決棄置單車問題，既有阻嚇作用，亦可讓署方監察泊車位情況。

240. 梁洪曦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目前已在單車徑轉彎處設置合適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部分更髹上顏色和增加護柱，以提醒騎單車人士減速。
- (ii) 考慮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本港交通情況，署方認為現行要求騎單車人士下車並用手推車橫過馬路的安排合適，並會適時檢視是否需引入外地設計標準或守則。
- (iii) 署方已制訂清理棄置單車的相應措施，會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的聯合行動移除停放在單車泊位的棄置單車。
- (iv) 歡迎委員就區內單車徑路牌提出意見，署方將檢視適當的改善方案。
- (v) 區內首兩批改善工程下增設單車泊位的地點包括：安祥路、安埔路、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雅運路、南運路設單車徑的地下行人隧道及達運路(近運頭塘)。署方擬訂新單車泊位地點時會先確認可行性，並適時諮詢地區人士(包括當區區議員)。
- (vi) 《策略性研究》正處於初步研究階段，故目前未能提供大埔區的相

關單車政策。

- (vii) 就於大埔區內增設“低速行車限制區”的建議，署方會觀察及評估現時在本港其他路段試行的成效，以便考慮推展至其他地區。
- (viii) 署方會按實際情況檢視將單車徑(近富亨巴士總站路段)的矮柱更換成彈性膠柱。
- (ix) 富蝶邨的單車泊位及單車徑由房署負責，目前未有相關資料。

241. 劉勇威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備悉或考慮他於上文第 237(i)段提出的建議，他指出，該處多次發生意外，希望署方實地視察，認真研究目前設計和考慮把有關路段納入“低速行車限制區”。

242.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除過夜停泊的單車外，日間短暫停泊的單車都出現失竊情況，希望署方研究對策。
- (ii) 查詢署方已增加的單車泊位有否圖則或資料供公眾查閱，以及是否已向公眾公布有關計劃。
- (iii) 汀角路單車徑沿路村口較多，他認為署方進行《策略性研究》時可參考並在區內試行討論文件中的建議。
- (iv) 查詢署方有否統計單車徑的使用量，以及具體統計方法。

243. 梁洪曦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就鄉郊接駁外區的單車徑路線所提出的建議，相關部門將適時研究有關走線和審視其可行性。
- (ii) 澄清“低速行車限制區”主要限制車輛在該路段行駛的速度。署方將進一步檢視委員所述位置行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考慮可行的改善安全措施，以保障騎單車人士及行人安全。
- (iii) 於大埔區第一批和第二批改善工程下增加單車泊位的工程已完成，他將在會議後補充確實位置供委員參閱。
- (iv) 就委員對汀角路路口的改善建議，署方將考慮交通情況、視距及地理位置限制等，檢視路口的設計。
- (v) 目前未有相關單車徑使用量的資料。

244. 劉勇威議員表示，三條行人隧道的問題已跟進多年，認為署方需認真處理。他指出，署方應考慮開拓新單車徑作替代路線，以分流途經該處的騎單車

人士，甚至可考慮開拓單車專用隧道或天橋，相信能有效梳理現有單車徑走線和解決人車爭路的問題。

245. 譚爾培議員詢問署方目前如何統計單車徑使用量。據悉，香港大學近日在白石角測試以紅外線技術統計單車徑使用量，故查詢署方可否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日後會否試用其他技術統計單車徑使用量。

246. 陳嘉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行人隧道的單車徑早前已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設置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部分更髹上顏色和增加彈性膠柱，以提醒騎單車人士減速。
- (ii) 就委員建議的單車徑替代路線，該處目前是行人路，闊度未必足以增加雙線雙程的單車徑。此外，由於途經位置有橋躉，可用空間減少。

247.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替代路線涉及的行人路使用率低，故認為建議可行。他重申，開拓新單車徑有分流作用，可有效避免騎單車人士集中使用三條行人隧道的單車徑。
- (ii) 他注意到署方已在三條行人隧道進行改善工程，但現有措施仍然不足，希望署方集中改善單車徑的結構性安全問題。他指出，現有膠柱未能有效令騎單車人士減速，故認為委員建議的減速帶更有效。

248. 梁洪曦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繼續在各過路設施加強安全改善措施，包括在適當位置髹上顏色標記、安裝護柱和設置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及在下斜、行人過路處等位置收窄單車徑以提醒騎單車人士減速。
- (ii) 委員建議在斜路增設減速間條的建議有機會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故署方早前已在大埔海濱公園完善路單車徑移除有關設施，現時設有上述其他措施以提醒騎單車人士減速。
- (iii) 就上文第 245 段所述研究，署方目前未接獲香港大學提供相關資料。

249. 劉勇威議員詢問署方是否已用盡一切方法改善情況，抑或仍有其他安

全措施。他指出，有關行人隧道的結構問題已討論多年但，必須正視。

250. 主席表示，相信交運會已充分討論題述事宜，建議署方及委員在會議後實地視察，商討改善方案。

251. 劉勇威議員認為實地視察未能解決問題，他理解該處的結構性問題較難處理，故查詢署方有否考慮其他改善方案。

252. 梁洪曦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強調署方一直關注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將積極檢視改善相關設施的可行措施。

253. 主席督促署方於會議後向劉勇威議員交代進展，並宣布將處理由譚爾培議員提出的一項動議，秘書讀出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改善區內單車網絡，包括：(1)檢視大埔區內單車徑設計缺陷；(2)研究把單車徑延伸至大埔墟站及太和站；(3)更改單車徑路口設計；(4)在更多街道設置少量單車泊位，並在大埔墟站及太和站設置有閉路電視和上蓋的單車泊位設施；(5)設置導向標示系統；及(6)在鄰近單車徑網絡的內街設置鼓勵低車速的街道設計，以提升使用者體驗及安全。”

動議獲主席和議。

254. 劉勇威議員表示，他對動議第(4)點有保留，故將投棄權票。

255.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3 票	何偉霖主席、區鎮濠議員及 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林奕權議員及劉勇威議員
沒有投票(在席)：	0 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1 票	毛家俊副主席
總計：	6 票	

256.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X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恆常討論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5/2023 號)

(一) 要求於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5c/2023 號及 TT 45d/2023 號)

257. 主席歡迎大埔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童偉霖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258. 陳嘉輝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5c/2023 號及 TT 45d/2023 號，有關運輸署就要求在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的回覆。

259. 林奕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強烈要求在區內增加泊車位。他認為，雖然政府已制訂降低市民購買私家車意欲的相應方案，但署方不應因此而不積極處理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ii) 他指出，大埔離市區較遠，加上鄉村公共交通網絡不能延至每個角落，居民需依賴私家車出行，故認為必須有充足的泊車位。
- (iii) 區內泊車位供應緊張，反映現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不合時宜，他建議政府考慮採用自動泊車系統和開拓地下停車場等方案，雖然涉及較高成本，但相信能有效解決問題。

260. 主席指出，富蝶邨泊車位嚴重不足，但至今仍未見署方計劃在該處增加泊車位，對此感到失望。

261.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埔市中心一帶泊車位不足，建議日後的新發展項目應預早考慮增加車位供應。他舉例指，政府發展近市中心的公營房屋（“公屋”）（例如擬建桃源洞公屋）時，應考慮預留額外車位。
- (ii) 認為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是採取“一地多用”原則的良好先例。興建地下停車場是改善泊車位不足的適切方案，他理解有關發展受制於地下渠管狀況，故促請相關部門在落實新項目前及早規劃。

262. 陳嘉輝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署方積極跟進泊車位的供應情況。他指出，署方一直與各政府部門合作，按需要及發展機遇在區內新發展及重建項目設置公眾停車場，並將繼續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適

當地點增設路旁泊車位。

(二)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5a/2023 號、TT 45c/2023 號、TT 45d/2023 號及 TT 45e/2023)

263. 陳嘉輝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5c/2023 號及 TT 45d/2023 號，有關運輸署就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的回覆。

264. 陳文傑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5a/2023 號及 TT 45e/2023 號。

265. 區鎮濠議員請警方跟進以下違泊地點：

- (i) 昌運中心近大埔藝術中心：有車輛長期停泊於彎位的行人路上。
- (ii) 汀角路太平工業中心外：有貨車在行人路上落貨，造成阻塞。
- (iii) 安邦路及安泰路：間中有車輛停泊在行人過路處，導致車龍倒塞。此外，他請警方特別注意 11 月“一田購物優惠日”期間該處的交通情況。

266. 林奕權議員指出違泊情況嚴重，反映區內泊車位不足，警方應重新檢視票控違泊車輛的程序，按道路標記決定違泊嚴重性而發出告票。他相信有序票控加上彈性處理，能有效提升駕駛者的守法意識，從而減少違泊情況。

267. 劉勇威議員指出，大埔舊墟一帶街道是違泊黑點，他請警方跟進以下違泊地點：

- (i) 翠怡街一帶：大量死車，有流動回收車佔用路面和阻擋翠怡花園停車場出入口。
- (ii) 翠和里：車輛慣性不按路旁泊車位停泊，更會阻擋消防通道，情況並不理想。
- (iii) 翠樂街：自運輸署近日在翠林閣外畫線，違泊情況有所改善，但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 (iv) 舊墟直街：有車輛停泊在單程路彎位，遇上突發情況或會阻礙救援。
- (v) 美新里：有店舖結業後，搬運車輛頻繁進出該處停泊。
- (vi) 平安里巴士站、翠怡花園巴士站及榮暉花園巴士站：有死車阻礙

巴士上落客，近日情況有所改善，希望警方持續驅趕違泊車輛。

268. 林奕權議員補充指，警方可考慮以閉路電視監察並監控違泊車輛，或外判票控執法程序，相信可提升效率。他重申，希望警方檢視目前票控違泊車輛的準則。他理解警方處理違泊問題時容易引起市民不滿，故希望運輸署繼續積極增加泊車位。

269. 劉勇威議員補充指，除外判外，建議警方亦可考慮聘用專責人員票控違泊車輛。他相信如加大執法力度，必定能有效打擊違泊。

270. 主席指出，頌雅路巴士總站對出有大型車輛違泊。另外，富蝶邨入伙在即，他擔心頌雅路車輛擠塞，故請警方加強在早晚繁忙時間執法。

271. 陳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大埔警區一直按照警方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政策，對特定違例事項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例如在雙黃線、彎位、行人過路處等容易造成嚴重阻塞的地點的違泊車輛，警方會先發出告票，如車輛在半小時內沒有離去，警方會再次發出告票，甚至拖走涉事車輛。
- (ii) 備悉委員所述違泊黑點，警方早前亦留意到部分情況並作跟進，包括昌運中心近大埔藝術中心的違泊車輛。
- (iii) 就汀角路太平工業中心外的情況，據警方了解，大型車輛因未能駛進該處上落貨而佔用行人路，警方早前已與太平工業中心的管理公司磋商和處理問題。
- (iv) 警方已處理安邦路及安泰路的情況。此外，去年“一田購物優惠日”期間警方採取擺放交通標示及交通錐等新措施，大大緩解交通擠塞。
- (v) 警方知悉大埔舊墟一帶的違泊問題，並已加強執法。

(三) 有關大埔區內車輛噪音問題及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5b/2023 號及 TT 45f/2023 號)

272. 陳文傑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5b/2023 號及 TT 45f/2023 號。

273. 林奕權議員建議於非法賽車熱點(例如林村及大美督)安裝區域測速器，相信比偵速攝影機更有效執法。

274. 區鎮濠議員表示，大埔區在中秋節將進行俗稱“中秋盃”的非法賽車

活動，故請警方在新娘潭、大美督及林村一帶加強執法。

275. 陳文傑先生回應指，警方會定期於黑點打擊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於中秋節亦有特別行動應對有關情況。

276. 主席查詢哪個部門負責安裝區域測速器，以及警方目前有否以此執法。

277. 陳文傑先生回應指，區域測速器仍處於測試階段，故未能對外公布有關資料。

XVIII. 其他事項

(一) 有關城巴中標十四鄉五條新巴士線查詢及建議

278.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2廖冬怡女士及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簡學悌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主席續表示，譚爾培議員於9月20日下午提交呈檯文件供交運會討論，由於譚議員提交文件距離會議當日的時間較短，建議相關部門回應後，有需要再作書面補充。

279. 譚爾培議員介紹呈檯文件(見附件二)。

280. 廖冬怡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會因應地區發展包括新房屋或基建項目而策劃提供合適的公共運輸服務，以滿足地區的需求。署方在揀選巴士營辦商時，會考慮營辦商能否提供合適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並在審視營辦商的計劃書時就有關安全及服務表現、巴士設備、乘客資訊及設施、車費、企業環境等範疇評分。
- (ii) 署方一向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確保能夠維持適切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因應其財務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不同的票價優惠。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票價優惠亦是署方在揀選巴士營辦商考慮的因素之一，署方相信城巴會參考其他路線以提供轉乘優惠，並將於日後開辦新路線時提供更多資料。
- (iii) 署方將密切留意十四鄉綜合發展分階段的落成進度及乘客需求，適時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開辦相關的新巴士路線，以配合乘客需求。於路線投入服務後，署方亦會一如既往，密切留意其運作情況及客量變化，與巴士公司檢討服務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實際的乘客需求。同時，署方恆常地透過各個渠道，

包括審核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報表、實地調查，以及分析公眾人士的投訴或建議等，監察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服務的水平和穩定性。

281. 曾安迪先生回應如下：

- (i) 城巴就獲得大埔專營巴士線營辦權感到鼓舞，承諾會做好十四鄉的巴士服務。
- (ii) 相信招標過程中有不同制度及要求，而題述服務是城巴兩年來唯一中標路線，證明署方在不同招標要求上有既定程序和考量。
- (iii) 城巴在新界東一帶的服務日漸廣泛，目前服務皇后山的路線已在大老山隧道或青沙公路提供轉乘優惠，十四鄉路線亦會提供其他交通工具的轉乘優惠。
- (iv) 城巴中標後會盡快展開籌備工作，期望今年內開辦其中兩條路線，以應付十四鄉地盤及西沙路一帶居民的需要。
- (v) 大部分新巴士路線均採用捆綁式招標，例如 90、96、97 號線以及最近大埔區路線；唯一在招標路線以外有其他路線的是皇后山及屯門 54 區的路線。
- (vi) 根據經驗，營辦商提出加強服務時，需經署方諮詢其他營辦商，而十四鄉目前暫未有其他路線，相信城巴加強服務安排更具彈性及更易處理。城巴會按當區客量增強服務，並會採購額外巴士和增聘人手營運十四鄉巴士路線。
- (vii) 城巴營運雙層電能巴士至今逾一年，曾試行不同路線。由於電能巴士較適合短途路線，城巴將主力安排雙層電能巴士行走區內路線，包括十四鄉其中兩條前往沙田及馬鞍山市中心的路線。
- (viii) 城巴期望於今年內及明年分別在九龍及港島測試氢能巴士，新界則仍需待政府檢視氢能巴士行走隧道的相關法規。在理順法規限制後，城巴會積極考慮為十四鄉引入氢能巴士，特別是十四鄉前往外區的長途路線。
- (ix) 城巴是唯一在香港市區設有巴士充電站的巴士公司，將與電力公司研究在十四鄉巴士站安裝充電設備，令十四鄉的環境配合新能源巴士。

282.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城巴考慮把新巴士路線總站設於 99 及 299X 號線站點附近，以便利居民候車。

- (ii) 希望城巴擬訂合理車資和提供轉乘優惠。
- (iii) 感謝城巴推動氢能巴士，並請署方向相關組別轉述有關法規對推動氢能巴士的限制。

283.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查詢城巴是否有意在繁忙時間在青沙公路、大老山隧道、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及彌敦道等地點提供轉乘優惠。
- (ii) 留意到署方沒有就十四鄉過海巴士服務招標。城巴 988 號線提供來往泥涌的過海服務，他建議就十四鄉新發展試行延伸 988 號線服務至十四鄉。
- (iii) 對 B8 號線落實加強服務至半全日服務和提供特別班次感到欣喜，希望城巴繼續加強服務至平日全日服務。

284.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城巴新界區車廠設於屯門，他查詢城巴有否計劃因應新巴士路線發展覓地另建車廠。
- (ii) 查詢城巴會否與大埔煤氣廠磋商氢能巴士試行方案。他指出，氢能巴士馬力高及續航力長，希望城巴測試在新界東使用氢能巴士的效果。
- (iii) 有從香園圍口岸到大埔上學的學童家長反映，由於目前 B8 號線的首班車於早上十時後開出，學童需乘搭 B7 號線到港鐵上水站轉乘，故詢問城巴是否有意加開一至兩個早上班次。

285. 主席查詢會否抽調區內現有巴士資源服務十四鄉及富蝶邨新開辦巴士線，有居民擔心開辦新巴士線會影響區內原有巴士服務。此外，他詢問署方有關發展氢能巴士的研究進度。

286. 廖冬怡女士回應如下：

- (i) 環境及生態局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因應本地情況計劃在今年年底開始，分階段循序漸進地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工作小組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會繼續積極參與和配合推動新能源專營巴士的工作。

- (ii) 十四鄉開辦的新巴士路線將途經西沙路一帶，署方將於開辦路線時，因應現場環境進一步研究設立合適的巴士站點，以配合乘客需求。
- (iii) 十四鄉將開辦五條新巴士線，當中包括前往馬鞍山及沙田的接駁服務，及途經西隧轉車站(九龍管道)前往尖沙嘴的路線。乘客可利用上述的新巴士線轉乘過海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來往港島。在路線投入服務後，署方會進一步檢視乘客的出行需求，考慮是否需要開辦過海巴士路線。

287. 曾安迪先生回應如下：

- (i) 城巴會按程序與署方商討十四鄉巴士線的站點安排，據他了解，署方需與相關持份者進一步商討安排。城巴期望在便利乘客的位置設置巴士站點，並在相關站點興建上蓋，便利居民候車。
- (ii) 目前 988 號線提供五班從泥涌出發的過海巴士服務，但載客量一般。如 988 號線進一步延伸服務至十四鄉，城巴將積極考慮在西隧提供轉乘優惠。
- (iii) 城巴日後將開辦十四鄉前往港鐵沙田站的巴士線，相信可便利乘客接駁東鐵線過海，提供多元選擇。
- (iv) B8 號線主要服務居民，B7 號線則主要服務跨境旅客。城巴目前主要因應乘客群的出行習慣擬訂巴士班次，早前已就 B8 號線永久提供平日半全日服務向署方提交申請，將繼續考慮進一步增加 B8 號線的班次。
- (v) 就學童服務方面，目前 B7 號線於早上每小時提供九個班次以服務跨境學童。城巴會留意 B8 號線的狀況，並因應乘客需求作進一步考慮，他相信 B8 號線陸續拓展服務亦可便利居民。
- (vi) 城巴過去於火炭設有車廠，但政府早前收回該用地興建駿洋邨。城巴在新界東暫無車廠，但會善用港鐵大埔車廠的配套，支援香園圍、皇后山及日後十四鄉一帶的巴士服務。同時，城巴正積極與政府磋商在新界東一帶設廠，並積極在新界東一帶巴士總站申請泊車位，便利新界東司機上班。
- (vii) 城巴就柴灣車廠的氫氣配套與煤氣公司合作，期望明年至少五部氫能巴士營運。他指出，氫能巴士車廠無須設於煤氣廠旁，可通過煤氣管道抽取氫氣，經調校後供氫能巴士使用，故只需相應管網便可安排營運。如新界東日後有車廠配套，相信規劃上可支援電能及氫能巴士營運，城巴亦計劃在 2045 年全面採用新能源巴士。
- (viii) 十四鄉新巴士線招標時，要求營辦商承諾投入新資源營運有關服

務，故城巴絕對會增聘人手及車隊，不會出現抽調資源的情況。城巴向來因應當區需求調節服務，十四鄉作為新發展區，城巴必定會增加資源，不會因此影響其他區(尤其大埔及沙田區)的巴士服務。

288. 簡學悌先生回應指，九巴將根據營運情況增加資源開辦富蝶邨新巴士線，不會影響現有服務水平，他相信當有關路線在日後投入服務，區內巴士網絡可發揮協同效應。

289. 毛家俊副主席支持城巴在新界東或大埔區增設車廠。此外，他相信在區內巴士站停泊巴士有利巴士公司營運，希望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審批有關申請時多加考慮，以便巴士公司服務區內居民。

(二) 其他事項

290. 主席表示，是次交運會會議是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個會議，他感謝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各部門代表、巴士公司代表及本屆區議員對大埔區的貢獻，致力改善區內交通及民生。

29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2 月



**大埔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3年9月8日會議)**

**為大埔區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
(行人通道編號：KF04)
加建升降機設施**

1

諮詢目的

向委員會 匯報 為橫跨寶湖道近廣福邨廣仁樓的行人天橋 (行人通道編號：KF04) 加建升降機的 初步設計方案 及 諮詢意見

2

背景

- 路政署 於2023年1月6日，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諮詢委員會（詳情請參閱交委會文件第 TT 4/2023號）
- 委員會其後在2023 年 3月 10日的會議上支持把橫跨寶湖道近廣福邨廣仁樓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KF04）作為「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

3

現時情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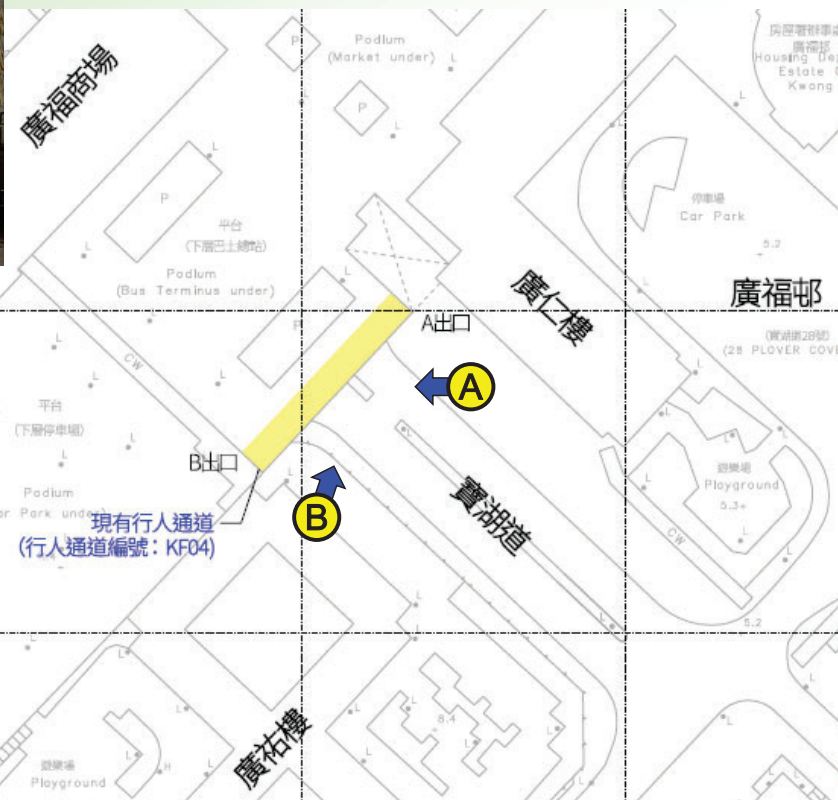
現時情況



A
地面景觀



B
地面景觀



5

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



6

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



現時情況 (A)

7

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



升降機的模擬完成圖 (A)

8

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



現時情況 (B)

9

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



升降機的模擬完成圖 (B)

10

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



11

施工安排

- 升降機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升降機塔結構、升降機安裝 及相關的機電工程
- 為配合加建工程，需要臨時佔用部分屋邨的公用地方
- 會對受影響的設施包括 道路、管線及各公用服務設施 進行必要的改動及重置，並會諮詢各有關部門及機構
- 於施工期間，會遵照《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提供適切的設備 及 保護措施 以保障公眾安全
- 會按工程需要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由於加建工程並不涉及大型的行車改道，預期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顯著的影響

12

總結及未來路向

- 初步設計方案若獲得委員會支持，我們會盡快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 聯絡屋邨的公契經理人，以確定同意有關安排及簽署相關的法律文件
- 妥善處理上述事宜後，會盡快進行招標，開展建造工程

1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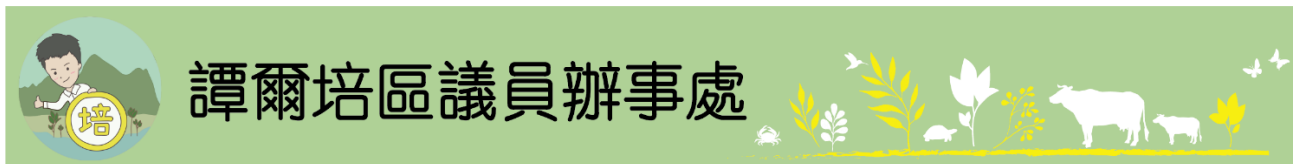
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謝謝



20/12/2019

14



敬啟者：

有關城巴中標十四鄉五條新巴士線查詢及建議

得悉近日運輸署決定以捆綁招標將五條十四鄉的新巴士線全批給城巴，引起公眾關注，亦見不少傳媒報導相關事件，包括 Now TV、東網、香港 01 等等。有競爭屬於好事，就此事項本人對城巴公司和運輸署有以下查詢和建議，給予公眾一個交代，並謀求公眾最大利益：

1. 本人建議運輸署讓招標過程公開透明，以滿足市民大眾的期望和符合善用公帑原則，避免黑箱作業。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運輸署查詢招標巴士線時會考慮甚麼準則？今次批出標書選擇營運商原則為何？城巴中標時提供甚麼承諾和優惠？
2. 本人建議城巴考慮增設轉乘優惠。眾所周知，九巴於新界區有眾多轉乘優惠，城巴難望其項背。就現時沙田區一些由城巴營運的巴士如 682、798、B8，以及 170、182、680、681 等聯營線，城巴和運輸署會否考慮增設轉乘網絡和優惠，以便利十四鄉居民出入港島？
3. 早前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交運會本人曾提交文件以數據預測分析，指出班次應該較運輸署所訂更加頻密，如井頭至馬鞍山及井頭至沙田線，15-20 分鐘一班並未能全面滿足市民需求，假若新鴻基地盤全面入伙，需要到 5 分鐘一班才能應付交通需求。現在尚未入伙，807 小巴、99 巴士早上已經滿座頂閘難以上車，下午繁忙時間工人放工時亦然，我們建議城巴考慮增加班次以滿足上述需求。
4. 我們建議城巴應盡可能避免脫班及其他人為錯誤。本人在任西貢北區議員三年多期間，間中收到市民投訴關於 807B、99、299X 脫班問題及飛站問題。城巴皇后山服務脫班問題仍為人詬病，79P 首日亦出現意外。本人希望此類問題不會於十四鄉重演。



6489 5779 (本人) /
6489 4901 (議助)



yptam2019@gmail.com



西貢十四鄉官坑一號



譚爾培 Tam Yi Pui-Ben



譚爾培區議員辦事處



5. 本人建議城巴引進氫能巴士，以減少碳排放和空氣污染。現時香港市民深深感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問題，十四鄉亦多次面對風災雨災，落實環保政策仍全球趨勢。得悉城巴近日正引進氫能巴士，本人希望查詢會否將其引進十四鄉？運輸署會否提供相應硬件設施？

希望城巴能肩負責任，為十四鄉居民提供優質服務，避免再次令十四鄉淪為難以出市區的孤島。

此致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何偉霖主席



大埔區 西貢北區議員
譚爾培
2023 年 9 月 20 日



6489 5779 (本人) /
6489 4901 (議助)



yptam2019@gmail.com



西貢十四鄉官坑一號



譚爾培 Tam Yi Pui-Ben